

2020年山豆根种苗扶持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0-G1-250183-GDX

采 购 人：靖西市中草药产业发展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 总则.....	6
二 招标文件.....	7
三 投标文件.....	8
四 投标.....	10
五 开标.....	11
六 评标.....	11
七 合同授予.....	13
八 其他事项.....	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14
二 商务要求.....	1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一 投 标 函.....	18
二 投标报价表.....	19
三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20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
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	24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25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26
八 项目实施方案.....	26
九、其它资料.....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评标方法.....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鼎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靖西市中草药产业发展办公室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2020年山豆根种苗扶持项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山豆根种苗扶持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0-G1-250183-GDX

三、**采购项目内容：**2020年山豆根种苗扶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00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合格供应商；

2. 具备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于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正常上班时间）。

2. 发售地点：广西鼎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凤凰巷乐居苑）。

3.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购买时需同时提供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③单位介绍信原件；④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⑤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打印查询记录。

5. 招标文件不办理邮购。

八、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竞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转出并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指定帐户。

帐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帐号：2110 6045 2921 9521 07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

（转账时应在“用途”栏里写上项目名称或编号）。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 月 日 时 分截标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靖西市幸福广场政务大厅二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 月 日 时 分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靖西市幸福广场政务大厅二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靖西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jingxi.gov.cn/>）等网站上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靖西市中草药产业发展办公室

地 址：靖西市幸福路5号

联系人及电话：杨明诚 0776-6219936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凤凰巷乐居苑

联系人及电话：陈志华 0776-2968388/15578168596

3. 监督部门：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6210668

靖西市纪委监委

联系电话：0776-6229906

十三、特别注明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附上“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人员健康情况申报卡”和“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附后），疫情区过来人员须出具当地检疫部门的健康证明，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或拒绝配合检查无法按时到达开标现场的，视为无效竞标。

附件：1、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人员健康情况申报卡

2、疫情防控承诺书

广西鼎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鼎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凤凰巷乐居苑 联系人：陈志华 电话：0776-2968388/15578168596
1.2	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2020年山豆根种苗扶持项目 采购项目内容：2020年山豆根种苗扶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	项目编号	BSZC2020-G1-250183-GXDX
1.4	服务期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内供货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合格供应商； 2. 具备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0 年__月__日
8.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竞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转出并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指定帐户。 帐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帐 号：2110 6045 2921 9521 075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转账时应在“用途”栏里写上项目名称或编号）。
1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0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靖西市幸福广场政务大厅二楼）
16.1	开标地点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靖西市幸福广场政务大厅二楼）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
2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成交金额的_2 %收取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业务信息（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靖西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jingxi.gov.cn/>）等网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在以往的经营过程中应无弄虚作假等不正当的竞争记录，五年内应无相关处罚记录，并出具相关保证声明；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7)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5 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

- 5.6 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2 根据本章第 7.2 项、第 7.3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8.5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的，须提供原件。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1)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 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 由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单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的完税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时提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竞标资格**）；

(6) 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具体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7)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①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② 查询起止时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③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详评。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提交。

5. 投标人自2014年以来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6.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原件备查）；

9.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0.2 投标人应按上述顺序将竞标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注明页码。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就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的投标总报价。

11.3 投标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按本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竞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转出并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指定帐户。帐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保证金专户；帐号：2110 6045 2921 9521 075；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

13.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投标人单位名义转账，不接受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一栏填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缴款人”一栏填供应商单位全称。办理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投标人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13.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3.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3.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 13.6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13.5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5)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密封在投标文件袋中，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内外层包装封口处须帖密封条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4.2 内层包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外层包封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3 未按本章第 14.1 条或 14.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投标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开标，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16.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检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记标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6)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 开标结束。

六 评标

17.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9. 评标内容的保密

19.1 在评标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0. 拒绝接收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未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

20.2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 (1)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未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的递交投标样品地点的。

21. 无效投标

21.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7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包括缺少应提供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2 项规定装订的；
- (5)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
- (6)开标时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 13.4 项的要求出具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的；
- (7)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4.1、14.2 项的规定密封的；
- (8)投标人出现第三章第 4.2 项所述情形的；
- (9)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投标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或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
- (11)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仍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 废标

22.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性检查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果有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的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七 合同授予

23.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中标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中标的投标人的中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服务期、质量要求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24.3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应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把履约保证金交入靖西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帐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百分之贰（2%）**。否则，不予签订合同。交纳时请写明所竞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未说明清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账户名称：靖西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

账号：20630101040009874。

25.2 **中标人**如不按本章第 25.1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5.3 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如数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5.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有更改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26. 签订合同

26.1 投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本一览表中的规格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规格要求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规格偏离表。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株	规格参数要求	备注
1	山豆根种苗	266万株	株	1.5	营养杯苗（种子育苗），苗高20cm以上（营养杯土以上苗高12cm以上），地径>0.2cm以上，根系发达、出圃时完全木质化、出圃前炼苗10天以上，苗木运达项目乡镇村街。	
二、商务要求						
数量及规格参数要求	投标人有满足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山豆根种苗“数量及规格参数要求的种苗”，同时提供自产或种苗来源的证明资料，资料可以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育苗基地的土地承包协议； （2）“育苗当地村民（居民）委员会或育苗当地种苗主管部门出具的种苗面积、品种、育苗详细地址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同时包含出具证明单位经办人的姓名、座机或手机，以便核实真伪”； （3）育苗基地彩色清晰图片（清晰反映所育种苗品种、面积、总体外观）； （4）如非自产的提供投标单位与种苗来源的供应方签订的意向供货协议书。 					
验收条件及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通过抽样检验的方式验收，种苗合格率要≥95%，抽样检验如有误差的，按误差比例确认整车的总苗数，并经中标人、采购单位、及乡（镇）、村干部、农户代表签字确认。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免费送货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中标人负责项目实施技术培训、技术指导，使农户掌握山豆根种苗种植及管理技术（在售后服务中作出承诺）。 					
交付时间、地点及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开始供苗。根据季节和群众实际需要，由采购单位以（书面、电话、短信）方式通知中标方分批供苗，中标人接到采购单位通知供苗数量后7天内（按通知数量）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于2020年7月底完成供苗。 2、验收地点：签订合同后，供货方按采购人要求免费送货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采购单位派技术员随机按车抽样检验，每10株作为一个样组，检验10个样组（100株）种苗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中规格参数要求率达5%的，采购人有权整车拒收退回，供货方须在规定时间内确保种苗符合采购人的种苗规格参数要求后重新供货，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在此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3、交苗地点：运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运输费、装车费、包装费、卸车费由中标人承担，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负责。 					
付款方式	分批付款，无预付款。乙方按甲方采购要求供货并送达指定地点，由甲方验收合格，并发放给农户等完善各项手续后，乙方开具发票给予甲方，由甲方向财政申报拨款后办理支付。					
三、资信要求表	符合相应标准，企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其他要求	1、确定成交人后，成交的各种货物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并取消成交资格。					

	<p>2、山豆根种苗的检疫由中标人委托有资质的检疫机构进行检疫，检疫费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交货时，需向采购单位出示每车的检疫书面材料。</p> <p>3、所有种苗必须保证品种纯正，如有发现劣质假冒的种苗，采购人有权要求全部更换。（如在交付时中标人未能提供检疫书面材料或提供的种苗规格、质量等与样品不同而产生的问题，视为中标人违约，其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并取消其中标资格）。</p>
<p>本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p> <p>本项目各分标货物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该分标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p> <p>（注：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以及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八、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并编制目录注明页码)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如我方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0年山豆根种苗扶持项目项目

编号：BSZC2020-G1-250183-GXDX

项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①	总数量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是否小型和微型企业单位（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有关证明材料为准）：_____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合同签订期：_____							
交货期：_____							
交货地点：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三) 由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单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的完税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复印件；

(四)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具体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七）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五、投标人自2014年以来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六、承诺书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八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

注：携带原件核查

九 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如年度财务报表、社保证明材料等，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时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符合上述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审批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 投标报价表
6.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靖西市中草药产业发展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靖西市中草药产业发展办公室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苗一览表如下：

序号	品种	种苗规格		苗圃名称、地址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苗高（厘米）	苗径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种苗价格、起苗、包装、装车、运输、卸车、分发、技术服务、种苗成活补损、投标、税费等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
-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苗方式：根据种植时间的要求，甲方通知乙方起苗批次与数量，乙方按通知要求负责起苗、捆扎好，及时调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派工作人员与乙方验收种苗质量、清点数量、填写种苗验收单、给予确认。

2、交苗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开始供苗。根据季节和群众实际需要，由采购单位以（书面、电话、短信）方式通知中标方分批供苗，中标人接到采购单位通知供苗数量后7天内（按通知数量）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于2020年6月底完成供苗。

4、运输方式及其费用负担：乙方提供种苗并同时负责种苗的运输（包括装车卸车费），运输方式力求快捷、便利，在发车后立即电告甲方。运输费及相关的一切开支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与运输有关的任何费用。

5、质量标准：按采购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响应表中之有关数据。

6、验收方法：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通过抽样检验的方式验收，种苗合格率要 $\geq 95\%$ ，抽样检验如有误差的，按误差比例确认整车的总苗数，并经中标人、采购单位、及乡（镇）、村干部、农户代表签字确认。

7、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8、甲方应当在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0、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培训

无。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分批付款，无预付款。乙方按甲方采购要求供货并送达指定地点，由甲方验收合格，并发放给农户等完善各项手续后，乙方开具发票给予甲方，由甲方向财政申报拨款后办理支付。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规格、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种苗。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十二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验收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乙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标依据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4.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进入下一阶段详评资格。

资格审查内容为：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由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投标单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的完税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时提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竞标资格**）；

(5)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具体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6)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②查询起止时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详评。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提交。

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初评）

5.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投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某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 错误的修正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

（人民币大写）为准；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6.3 投标文件正本与投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7. 终评

7.1 采购上限控制价：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元）。

投标有效报价范围，以采购上限控制价为基数，在此基数≤100%范围内（含本数）且初评合格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7.2 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其中各项评分分值构成如下：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45分，种苗来源可靠保障分 5分，种苗供应方案9分，种苗种植技术指导方案9分，售后服务承诺分12分，企业实力分20分。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 价格分.....45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国家工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对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某投标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45分。

$$(3) \text{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报价 (金额)}}{\text{某投标人报价 (金额)}} \times 45 \text{ 分}$$

2. 种苗来源可靠保障分.....5分

投标人有满足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山豆根种苗“数量及规格参数要求的种苗”，同时提供自产或种苗来源的证明资料，资料可以是：

(1) 育苗基地的土地承包协议或育苗当地村民（居民）委员会或育苗当地种苗主管部门出具的种苗面积、品种、育苗详细地址的证明文件，同时附育苗基地彩色清晰图片（清晰反映所育种苗品种、面积、总体外观）；

(2) 如非自产的提供投标单位与种苗来源的供应方签订的意向供货协议书。

3. 种苗供应方案.....9分

一档（3分）：提供了种苗供应方案且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二档（6分）：提供了种苗供应方案，描述了种苗供应内容及具体步骤，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

三档（9分）：提供了详细的种苗供应方案，方案科学、可行，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并针对项目本身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9分。

4. 种苗种植技术指导方案.....9分

一档（3分）：提供了种苗种植技术指导方案且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二档（6分）：提供了种苗种植技术指导方案，描述了种苗种植技术指导的具体方法，指导方法可行，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

三档（9分）：提供了详细的种苗种植技术指导方案，方案科学、可行，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并针对项目本身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9分。

5. 售后服务承诺分.....1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描述情况（能否清晰描述售后服务措施、有无其他实质性的优惠服务措施等）以书面形式确定（分为：一档：4分、二档：8分、三档：12分）。

一档（4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

二档（8分）：售后服务承诺详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可操作性，对问题解决时间、服务热线、人员配置等作出承诺的得8分；

三档（12分）：售后服务承诺思路清晰，表述详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对问题解决的时间和方式、服务热线、人员配置、优惠措施等作出详细承诺，服务方案优秀的得12分；

6. 企业实力分.....20分

(1) 企业管理制度分（9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内部管理机制，风险防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包括职业品德、职业纪律、职业胜任能力和职业责任）管理制度、执行行业管理规定等方面的相关措施、制度及建设情况进行对比，确定各投标人所属的档次，在各档次内评委独立打分：

①一档（3分）：投标人管理规章制度及管理方案，内容较简单得3分；

②二档（6分）：投标人管理规章制度及管理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操作性可行得6分；

③三档（9分）：投标人管理规章制度及管理方案各项目内容完善，内容具体明确，针对性强且科学合理的得9分。

(2)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分（11分）

投标人聘用生物技术、育种、栽培等方面相关技术人员正高级技术职称（指研究员、教授、主任药师或教授级高级农艺师）1人以上（含1人，下同）的得11分，副高级技术职称（指副研究员、副教授、副主任药师或高级农艺师）1人以上（含1人，下同）的得7分，中级技术职称（指助理研究员、主管药师或农艺师）1人以上的得4分，初级技术职称（指实习研究员、助理农艺师、药师）1人以上的得2分。

(必须提供聘用合同、职称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 总得分=1+2+3+4+5+6

8. 评标结果

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名次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供应商，总得分为第二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报价得分高优先、供苗单位（苗圃）场地及生产能力分、苗木种植技术指导方案及供货的服务方案分和售后服务承诺分高优先（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优先）的顺序排列。若以上各项得分相同，按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来排定，得票最高的为中标供应商，得票数第二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此类推。

8.2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由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